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及条码化

管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容磋商（服务）2025-012

采购合同编号：QHCR-2025-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乌兰县财政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4月18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乌兰县财政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18 日（乌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及条码化管理项目）采购项目（青海诚容磋商（服务）2025-01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6.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全面摸清家底	1、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固定、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提供重要决策依据、奠定重要基础。 2、此次固定资产清查摸底工作需通过账务和实物的有机结合，将固定资产落实到对应的部门和人员，实现资产到人、责任到人的管理模式。 3、在固定资产清查摸底工作过程中需对资产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取得日期、财	1	701264.00	701264.00	无

		务入账日期、会计凭证号、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全面采集核查，形成过程存档文件。				
2	资产管理 系统 数据 治理	依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查盘点结果及盘点采集的信息，在数字财政资产管理系统中更新、完善资产卡片信息，按照数字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治理工作要求，夯实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1	223062.00	223062.00	无
3	资产 条码 化管 理	根据最终清查核实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完善结果，制作二维码标签，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条码生成、打印、粘贴工作，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一物一卡一码”管理。条码工作完成后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扫码盘点工作，以验证账务与实物资产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1	361275.00	361275.00	无
4	实物 影像 管理	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每间办公室的资产，通过实物影像技术，采集实物影像，制作实物影像台账，实现实物影像管理。	1	230564.00	230564.00	无
5	完善 管理 制度	根据本次资产清查核实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完善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规范资产管理。	1	12082.00	12082.00	无
6	项目 实施 要求	1、供应商必须熟练掌握采购人使用的“数字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数据治理和资产条码化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系统操作及问题解答服务。 2、供应商需提供质量管理方案，包括：进度控制、质量保证、范围控制等。 3、为了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将风险降到	1	7926.00	7926.00	无

		最低，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出风险分析，并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7	项目 人员 配备 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合理的项目组织和人员配置，人员投入不少于 15 人。	1	93827.00	93827.00	无
8	培训 及售 后要 求	1、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 PPT、用户操作手册等。 2、供应商需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数字财政资产管理系统数据调整、补录、完善的操作培训，培训地点由采购方指定，培训不限次数、不限人数。 3、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后的一年售后服务期内每季度向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一次资产条码及实物影像管理操作使用培训，以提高各单位资产管理及使用水平。	1	10000.00	10000.00	无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640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2. 服务地点：乌兰县财政局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有违约问题或未满服务期限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未及时到达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提出警告，警告三次或三次以上仍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限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

求乙方赔偿损失；

6. 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后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相应阶段的验收，甲方逾期未完成相应阶段的验收或虽经验收但未提交验收合格证明且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7. 付款方式为先票后款，即乙方应先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资金拨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492000.00元；乙方完成合同及项目要求50%以上服务内容，并通过初验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656000.00元；乙方完成合同及项目要求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30%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492000.00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且未在甲方催告期限内纠正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按日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合同胶装成册。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0133014170010029

联系电话：010-58561199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5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王惠娟

联系电话：0971-6243698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17日